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一樓
承辦人：林諺平
電話：02-2720-8889轉2735
傳真：2720-3922
電子信箱：vb76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818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鄰近捷運高架、平面段在建工程於材料吊運期間
應辦理事項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捷運工程局113年10月24日北市捷工字第11330214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鄰近捷運高架、平面段建照工程，於材料吊運期間監造單位應全程監督，避免影響捷運行車安全，並不得於營運時段內進行。另吊運前請先提供全程監督人員及聯絡方式予建管處、捷運公司及捷運局，如有違反，將予以裁罰。
- 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1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56號，目錄第二組，編號第014號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